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書記葉劉鄴俞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310
傳真：(03)339-4293
電子信箱：100595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民團體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1301460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3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」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並請貴單位鼓勵所屬志工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後稱獎勵辦法）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審核志願服務獎勵作業規定（後稱獎勵作業規定）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」（後稱本平台）於113年1月1日重新改版上線，請至本平台後台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76C>）登入後進行線上申請。
- 三、為簡化志工貢獻獎線上申請應備文件，業於113年3月29日修正並發布獎勵作業規定，本年度申請志工貢獻獎得免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獎勵事蹟表其申請獎勵服務時數及年資，由平台系統自動計算。
- 四、旨揭獎勵之獎勵對象、申請種類、彙整流程及時限等臚列於次：
 - (一)獎勵對象：經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後稱目的機關）備案或備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後稱運用單位），且應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並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之志工或志工團隊。
 - (二)申請種類：
 - 1、志工貢獻獎：
 - (1)申請等次：分別為金質獎、銀質獎及銅質獎，符合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之志工即可申請。
 - (2)同獎次獎勵之頒授，每人以1次為限。
 - 2、績優服務獎：
 - (1)申請項目：分別為績優志工獎、績優志工家庭獎及績

優志工團隊獎；符合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之志工個人、家庭及團隊即可申請。

(2)各項目獎勵之頒授，每人（家庭、團隊）於5年內以1次為限。

(三)彙整流程及時限：

1、志工貢獻獎：

(1)運用單位應檢具獎勵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之申請獎勵名冊、獎勵事蹟表，依限於7月31日(星期三)17時前向目的機關提出線上申請。「獎勵名冊電子檔」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所屬目的機關承辦窗口，以供比對與線上申請案件數是否相符；倘未提供名冊電子檔，則以線上申請案件為準。

(2)線上審核狀態請自行至本平台追蹤確認。退件後不另電話通知，爰請務必留意補件時限。

(3)前述申請「獎勵名冊電子檔」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10059566@mail.tycg.gov.tw，並請致電向承辦人葉劉小姐確認（分機6310）。

2、績優服務獎：運用單位應檢具獎勵作業規定第4點第2款之應備文件，依限於7月31日(星期三)17時前向目的機關提出紙本申請。若有疑問，請致電向承辦人簡小姐確認（分機6310）。

五、檢送「113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注意事項」1份。

六、旨揭獎勵辦法、獎勵作業規定相關申請表件及歷年獲獎名單，請至本平台（<https://vsty.tycg.gov.tw/>）/最新消息專區查詢下載。

七、本府社會局已錄製桃市獎勵線上申請及審核操作教學影片，請至本平台/資源補給站/系統操作教學專區查詢瀏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共579個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（蜂湧數位商店）（均含附件）